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9 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8月14日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9月9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1-《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论证、谨慎决策，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等方面进行监督与核查。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规范决策程序，不断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三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规范地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提交监事会审核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交易。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提交监事会审核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提交监事会审核的对外担保。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加强学习，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